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石志高，男，1995年1月1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志高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。于2023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1027.5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志高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石志高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